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通知

〔2025〕185号

关于开展2025年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2025年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材料报送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5年辽宁省档案科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精神及《“十四五”辽宁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对新时代档案事业创新发展具有普遍性、紧迫性、突破性、长远性影响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为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提供科技支撑、贡献档案力量。

二、选题范围

围绕《选题指南》确定选题。本年度《选题指南》分为“自主选题”和“重点项目”两类。选题方向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重点项目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直接使用，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对于确有研究价值但选题不在《选题指南》范围内的科技项目亦可申报。已列入国家档案局、辽宁省档案科技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三、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意识形态工作着重对项目成果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以及研究内容的学术规范性、表述准确性等关键环节从严审核，严格把控学术质量和思想性，确保立项成果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体现学术价值。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的项目不得在网上申报。

项目负责人申报按照《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科技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要求进行申报。请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5月20日下班前将《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一式3份、《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内容摘要》一式1份纸质报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求是楼907）及电子版《任务书》和《项目摘要》分别使用“单位-项目名称-负责人-任务书”和“单位-项目名称-负责人-摘要”命名，申报项目须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将2025年推荐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PDF格式）盖教学单位公章发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雯雯

联系电话：612727,15704201277

电子邮箱：[kyc@lnpc.edu.cn](mailto:kyc@lnpc.edu.cn)

附件：1.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

2.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内容摘要

3.2025年推荐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

4.2025年度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2025年5月15日